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5號

原告 郭清男

訴訟代理人 凌進源律師

被告 育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紹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2,422元（含資遣費55,382元、加班費129,720元、失業給付損失247,320元），及提繳勞退金70,308元至原告於勞保局之勞退金個人專戶，暨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就金錢給付、提繳勞退金部分，合計502,73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其中資遣費、加班費及提繳勞退金合計255,4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/3即1,840元（計算式：2,760元 $\times$ 2/3=1,840元），故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670元（計算式：5,510元-1,840元=3,670元）；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670元（計算式：3,670元+3,000元=6,670元）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5,510元，尚應補繳1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黃麗緞